

股票简称：百联股份 百联 B 股

证券代码： 600827 900923

编号：临 2017-033

##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及执行新会计准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执行新会计准则不会对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重大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事项的变更属于会计政策变更。

2、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及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公司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将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导致公司 2017 年前三季度合并利润表的其他收益本期金额增加 41,869,418.51 元，营业外收入本期金额减少 41,869,418.51 元。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规定和要求，在财务报告中进行相应的披露，该会计政策的执行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执行新会计准则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公司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政策的合理执行及变更，变更后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新会计政策执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执行新会计准则。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执行新会计准则是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执行及变更，变更后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执行新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执行新会计准则。

特此公告。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0 月 31 日